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政住建字〔2020〕61号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第54号建议的答复函

穆再文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修建勐捧镇核桃箐村二台坡自然村垃圾池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有效解决农村生产生活垃圾随外丢弃污染环境的问题，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农村群众生活品质，我局结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于2018年10月26日在二台坡自然村开工建设了6立方米垃圾池一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该垃圾池由勐捧镇人民政府负责施工，工程已于2018年11月15日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人居环境工程报账制规定，我局2019年3月份已将工程建设资金0.3万元拨付至勐捧镇人民政府。从当前情况来看，二台坡自然村已建有6立方米垃圾池一座，而勐捧

镇集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已投入使用，根据农村生活垃圾的“户收集、村转运、镇（乡）处理”的原则，该垃圾池所堆放的农户生产生活垃圾需由所在地村委会负责转运至就近的集镇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或卫生填埋处理。同时，目前上级已无此类项目及资金支持政策，县级财力有限，我局自身又无专门的建设资金，因此，您提出帮助二台坡自然村修建一个大型垃圾池的建议，在短时期内予以解决的难度极大。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紧盯政策导向，在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同时，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力争获得上级资金补助用于该项目建设，同时，想方设法整合项目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尽一切可能早日启动工程建设。

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31日



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送：人大选联工委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